

（八）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白玉路(光复西路-宁夏路)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-上水搬迁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白玉路(光复西路-宁夏路)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-上水搬迁 (项目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6875.31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93.116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徐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注: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